公司代码：688561 公司简称：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网络安全产品及技术研发以及销售和服务网络的搭建完善需要大量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92,505.74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30.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198.80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3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6,952.55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35.89%。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2,079.11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选择了高研发投入且人员快速扩张的发展模式，为建设研发平台、布局"新赛道"产品，提升攻防竞争力，建立全国应急响应中心而进行了大量投入。首先，研发平台聚焦核心技术能力的平台化输出，为安全产品提供共性核心能力，这些研发平台的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其次，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领域的"新赛道"产品，开发这些产品要采用大量新技术，对研发人员能力要求高，增加了公司的研发投入；此外，公司在盈利模式的建设期仍需扩张研发团队和技术支持及安全服务团队，以期夯实规模性研发底座，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安全技术服务，积聚品牌效益，产生持续性商机，因此产生大量人员费用。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预计未来仍可能持续亏损，无法保证短期内实现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4.56亿元，同比增长44.54%。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等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市场规模的变化、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新市场需求的培育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培育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投入，如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或规模效应未按预期逐步显现，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则不能保证收入按计划增长，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奇安信	68856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马勒思
电话	010-565091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电子信箱	ir@qianx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83,690,351.51	12,424,319,146.93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6,240,432.74	10,007,666,178.88	-7.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5,521,638.68	1,007,001,587.11	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987,958.39	-692,314,240.40	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9,525,497.26	-713,470,838.81	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465,136.34	-896,419,684.54	4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4.80	增加5.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3	1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3	10.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68	54.23	减少1.5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齐向东	境内自然人	22.01	149,561,640	149,561,640	149,561,64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5	121,962,240	121,962,240	121,962,24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1	49,679,460	49,679,460	49,679,460	无	0
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8	40,653,900	40,653,900	40,653,900	无	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国有法人	3.56	24,208,244	24,208,244	24,208,244	无	0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7	22,247,460	22,247,460	22,247,46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7	20,852,100	20,852,100	20,852,100	无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15,721,925	15,721,925	15,721,925	无	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2,558,140	12,558,140	12,558,140	无	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8	11,441,520	11,441,520	11,441,52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齐向东先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的部分有限合伙人重合；4、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5、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部分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6、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1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奇安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公告》(2021-007)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925.75	84,925.75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58,423.67	58,423.67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548.73	69,548.73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95,323.24	95,323.24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31,441.32	31,441.32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67,976.39	67,976.39
7	补充流动资金	42,360.91	42,360.91
8	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7,305.19	27,305.19
9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64,986.73	64,801.18
合计		= sum (C2:C10) * MERGEFORMAT 542,291.93	= sum (D2:D10) * MERGEFORMAT 542,106.38

注：项目8、9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为含利息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1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奇安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公告》(2021-007)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925.75	84,925.75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58,423.67	58,423.67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548.73	69,548.73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95,323.24	95,323.24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31,441.32	31,441.32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67,976.39	67,976.39
7	补充流动资金	42,360.91	42,360.91
8	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7,305.19	27,305.19
9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64,986.73	64,801.18
合计		= sum (C2:C10) * MERGEFORMAT 542,291.93	= sum (D2:D10) * MERGEFORMAT 542,106.38

注：项目8、9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为含利息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具体期限、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各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及各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存在有效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奇安信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0日到位，相关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1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881,767,780.0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8,922,581.90
减:发行费用	307,067,554.76
募集资金净额	5,411,855,027.14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56,754,613.5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556,841,860.64
临时补流资金	1,030,000,0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881,767,780.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17日，公司与子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网神、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共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338	3,221,342.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779	25,341,589.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06	80,049,776.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68	168,190,989.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538	47,925,70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999	59,778,976.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23	24,677,017.3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1300	295,300,129.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3934	186,717,118.3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3295	313,885,406.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08	183,660,691.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11	196,803,149.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4740	645,743,79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07	145,541,439.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10	340,103,651.9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05361	64,467,039.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00248	28,699,908.8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5801100039596884	71,660,053.73
合计		2,881,767,780.09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1)。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1.1.7	2021.1.28	2.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1.2.1	2021.2.25	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2	2021.5.14	3.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2	2021.5.14	3.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2	2021.5.14	3.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2	2021.5.14	3.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5.31	2021.6.30	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5.31	2021.6.30	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9.	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5.31	2021.6.30	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尚需办理立项等相关手续后实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公告》(2021-007)。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网神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1-002)。

2、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2021-02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41,185.5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62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68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925.75	84,925.75	84,925.75	14,700.31	16,782.84	–68,142.91	19.76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否	58,423.67	58,423.67	58,423.67	6,677.74	7,676.29	–50,747.38	13.14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48.73	69,548.73	69,548.73	8,308.74	8,953.90	–60,594.83	12.87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否	95,323.24	95,323.24	95,323.24	24,660.90	26,784.27	–68,538.97	28.10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否	31,441.32	31,441.32	31,441.32	8,873.60	10,268.54	–21,172.78	32.66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否	67,976.39	67,976.39	67,976.39	12,846.15	15,298.22	–52,678.17	22.51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64,801.18	64,801.18	64,801.18	21,766.27	21,766.27	–43,034.91	33.59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27,305.19	27,305.19	27,305.19	5,792.94	5,792.94	–21,512.25	21.22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360.91	42,360.91	42,360.91	0.00	42,360.91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2,106.38	542,106.38	542,106.38	103,626.64	155,684.19	–386,422.19	28.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中列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五)"中列明										

注1：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2：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使用超募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含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本息和。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奇安信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8)。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4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8.22%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8.9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4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8.22%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8.9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44.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81.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上年同期受全国新冠肺炎防疫的影响，收入虽有所增加，但2-4月开工不足导致公司建筑机械租赁业务成本费用率有所上升。2021年半年度租赁价格虽有所下滑，但随着公司近几年加大对租赁设备的采购，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5%左右，同时公司加大了成本费用的管控力度，促使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7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股东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欣")下发了《关于对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8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截至2021年6月22日，你企业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股份33,391,440股，占瑞芯微总股本的8.01%。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你企业累计卖出瑞芯微股票1,320,800股，累计买入瑞芯微股票9,000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企业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润科欣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安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先生、吴中华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近期吴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委派张翊维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吴中华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张翊维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樊长江先生和张翊维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吴中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张翊维先生简历

张翊维先生，保荐代表人，香港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太阳鸟(300123，现更名为亚光科技)、伊之密(300415)、长缆科技(002879)、光库科技(300620)、中大力德(002896)、新诺威(300765)、钢研纳克(300797)、路德环境(688156)、嘉亨家化(300955)等IPO项目，以及安泰科技(000969)公司债及可转换债券发行、招商证券(600999)公司债及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